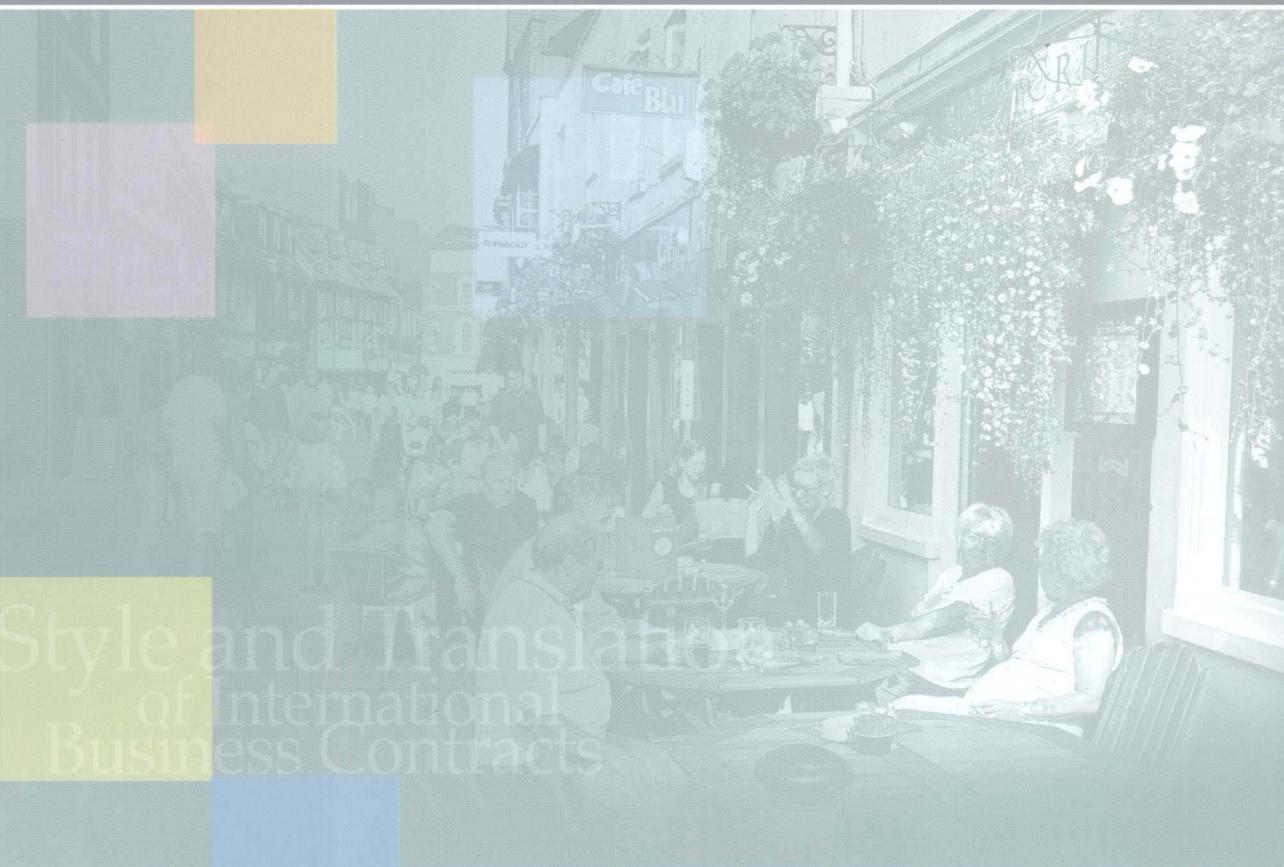




国际商务合同的 文体与翻译



刘庆秋 主编

Style and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tract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商务合同的 文体与翻译

**Style and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tracts**

刘庆秋 主 编

鲍 婕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 刘庆秋主编. —北京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663-0147-5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商务 – 贸易合同 –
英语 – 翻译 IV. ①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107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商务合同的文体与翻译
Style and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tracts

刘庆秋 主编

责任编辑：胡小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ep.com> E-mail：uibe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30mm 10 印张 201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47-5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正在同世界全方位地接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势必引发更多对外交流的机会，国家间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签订并翻译英文合同和协议便成了对外交流中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

合同的翻译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如文化差异、专业知识、商业交际、法律法规等等。

怎样才能有效地提高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培养既有专业知识又能熟练翻译英文合同的人才，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也是经济全球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我国涉外机构人员的英语水平较二十前年有了很大的提高，因此本书的重点是帮助这些涉外机构人员提高英文合同的翻译能力。

本书的编写旨在帮助合同的翻译者们通过句式、语篇分析，识别各类商务篇章在遣词造句和文体规范等方面具有的典型特征；培养合同翻译者们熟练运用各种翻译技巧，提高商务合同的翻译实践的意识和能力。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绍了合同的种类与形式。第二章介绍了合同的常用条款及其相关内容。在第三章“商务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中重点涉及到的是“名词化结构”的问题。虽然这个结构在普通英语中也存在，但是，它在普通英语中所使用的频率远远低于其在合同英语中的使用，这主要是由于名词化的频率与语篇类型的正式程度成正比。因此，这一语法现象作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在本书进行论述。第四章介绍商务英文合同的语言特色。这一章对合同的用词、句法、文体、合同中动词的时态等均作了详细的阐述。第五章“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标准”以及第六章“英文合同的翻译过程”是本书的重点。我们的目的是使译者在翻译合同前对合同的翻译有一个充分的准备，这样在翻译合同时才能得心应手。第七章“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技巧”是本书的核心篇章，其目的就是运用翻译技巧提高译者的翻译水平。第八章是“合同翻译实践”。在这一章中我们采用了两个实际工作中的合同，这样应用性更强一些。

本书由南开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系刘庆秋老师和天津财经大学英语系的鲍婕老师编写。鲍婕老师最后对全书进行了总的通读和校对。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天津商业大学

的赵溪潭老师，南开大学翻译系教授方继庄、董志善老师，天津工商银行的刘丹同志，以及天津王顶堤医院的毛一民都参与了本书的编写资料搜集、整理和文字录入工作。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可供法律工作者、经贸工作者参考、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读者学习和参考的工具书。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元旦于南开园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合同	1
第二节 商务合同的形式.....	2
第二章 商务合同中的常用条款	5
第一节 商务合同的语言特色.....	5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条款.....	11
第三节 转让条款	13
第四节 保证条款	14
第五节 保密条款	16
第六节 价格与付款条款.....	17
第七节 解除条款	19
第八节 终止条款	21
第九节 违约处罚条款	23
第十节 不可抗力条款	24
第十一节 准据法	26
第三章 商务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	29
第一节 商务合同中名词化结构的概念	29
第二节 商务英文合同中的名词化结构类型	30
第四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语言特色	35
第一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语言特色	35
第二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用词特点	36
第三节 商务英文合同的句法特征	45
第五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标准	53
第一节 英文合同文体与普通文体的不同	53

第二节 合同翻译的标准.....	54
第六章 英文合同的翻译过程.....	67
第一节 合同翻译过程中的语言学视角	67
第二节 合同翻译中的语用失误.....	68
第三节 翻译技巧在合同翻译中的应用	71
第四节 合同翻译的过程.....	73
第七章 商务英文合同的翻译技巧.....	99
第一节 商务合同翻译中的句型和词性的转换.....	99
第二节 商务合同翻译中的增词与减词	105
第三节 合同中定语从句的特点及其翻译	109
第四节 合同中状语从句的特点及其翻译	113
第五节 英文合同的长句的形成原因	117
第六节 英语长句的分析.....	117
第七节 英语长句的翻译.....	120
第八章 合同翻译实践	127
参考文献.....	15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什么是合同

合同亦称“契约”。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就建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所签订的协议。它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就是将能够发生民事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现于外部的行为）一致的结果。提出订约建议一方的意思表示称为要约，接受要约条件一方的意思表示称为承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此类合同是产生债权、债务的一种最为普遍和重要的根据，故又称债权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属于债权合同的范围。合同有时也泛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的协议。

签订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即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互为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须达成协议，即意思表示要一致。合同系以发生、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合同是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规范要求条件下而达成的协议，故应为合法行为。

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权利、义务关系；或者使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就要依照合同或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依此说明，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是具有财产关系的

民事合同，不包括身份关系的合同。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凭借行政权力、经济实力等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的主体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的成立是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3) 合同是从法律上明确当事人之间特定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文件。合同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以实现当事人的特定经济目的。4) 合同是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生效之后，对当事人就具有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合同的订立可用口头或书面方式，但法律有特殊规定时，则须遵守规定方为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非依照法律或当事人协议的合同不得更改。任何一方当事人无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对方有权请求履行或解除合同，或请求支付违约金，或对对方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在国际贸易中主要的合同内容包括：对买卖双方在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运输、保险、付款办法、检验、索赔、仲裁、不可抗力等的定义以及其他方面对签约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商务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形式。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的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只用口头语言为基础表示订立合同，而不用文字表达协议内容的合同订立形式。口头形式优点在于方便快捷，缺点在于发生合同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口头形式的合同适用于能即时弄清关系的合同。书面形式是指当事人以合同书或者电报、电传、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等各种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书面形式有利于交易的安全，重要的合同应该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又可分为下列几种形式：1) 由当事人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字盖章。2) 格式合同。3) 双方当事来往的信件、电报、电传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从广义上讲商务合同的格式包括：协议，订单，备忘录，确认书，议定书和合同。

协议（或协定）：协议书是契约书的一种。通常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为调整和发展相互间的贸易关系而签订的书面协议。一般由政府签订，有时也可由民间组织签订。内容包括：进出口贸易额、进出口货单、缔约国对履行货单的义务、作价办法、支付方式、使用货币、关税优惠和关税减让、对签约各方贸易平衡的合理安排、有效期、延长或中止协定的程序等。协定内容一般都能体现有关国家的对外政策。从协

定所涉及的方面来看，分双边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从协定有效期限的长短来看，有年度贸易协定和长期（两年以上的）贸易协定。

订单：在一般货物买卖中，指买方就订购某一种商品，发给卖方的文件。其内容一般包括交易的主要条件，如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条件等。卖方接到订单后，如对其内容未表示相反意见，交易即告成立，并据此交货。订单如果是根据卖方的发盘发出的，其内容又与发盘一致，即构成承诺（接受）。如果是由买方主动发出的，则只是一种要约（发盘），有待卖方接受后合同宣告成立。在期货交易中，订单指客户向经纪人发出的购买或售出期货合同的口头或书面命令。其内容一般包括拟购进或售出商品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期。这种命令还可根据其作用的不同分为：1) 按行市交易订单“market order”，即授权经纪人尽快按可能得到的最好价格成交的订单。2) 限价订单“limit order”，客户对交易价格或时间加以限定的订单。经纪人只能在规定时间或市场上出现规定的價格或较规定價格更为优越的價格时，才能执行。

议定书：贸易议定书是缔约国就发展贸易关系中某项具体问题所达成的书面协议。这种议定书往往是作为贸易协定的补充、解释或修改而签订的，内容较为简单，如用来规定有关贸易方面的专门技术问题，或个别贸易协定中的某些条款，有时也用来规定延长贸易条约或协定的有效期。在签订长期贸易协定时，关于年度贸易的具体事项，往往通过议定书的方式加以规定。也有在两国尚未达成贸易协定时，先签订议定书，暂时作为进行贸易的依据。贸易议定书有的是作为贸易协定的附件而存在；有的则是独立文件，具有与条约、协定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签订程序比贸易协定更为简单，一般经签字国有关行政部门的代表签署后即可生效。贸易议定书与贸易协定相比的特点：一是作为贸易协定的补充、解释或修改而签订；二是签订的程序比贸易协定更简单，即只须签字国有关行政部门的代表签署即可生效。

备忘录：备忘录也是书面合同的形式之一。它是指在买卖双方磋商过程中，就某些事项达成一定程度的理解与谅解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将这种理解、谅解、一致意见以备忘录的形式记录下来，作为今后进一步磋商，达成最终协议的参考，并作为今后双方交易与合作的依据。备忘录是说明某一问题事实经过的文件。备忘录写在普通纸上，不用机关用纸，不签名，不盖章，但可写在备忘录的专用纸上。备忘录可以当面递交，可以作为独立的文件送出。现在备忘录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

确认书：确认书是较为正式的合同订单，是买卖双方在通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寄给对方加以确认的列明达成交易条件的书面证明，经买卖双方签署的确认书，是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对买卖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确认书包括销售确认书和购货确认书。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其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即成立”。《拍卖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

人们对协议和合同的定义经常混淆。从狭义上讲，合同和协议是有所不同的。政府或贸易机构间所定的合同我们称为协议。如果是涉及到某个具体的商品，商品的名称必须要写出来，如：小麦贸易协议，棉花贸易协议等等。

合同是正式贸易协议的一种，合同中规定了合同订立双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通常是原则性的，而合同是聚焦在协议基础上所定出的具体的条款，换句话说，协议确立了合同的基础，而合同是将协议的内容更加具体化。再有，合同和协议所涵盖的内容不同。具体来说，合同只是集中了一笔生意而协议通常会涵盖几个合同。在协议签订后，可以签订几个合同。最后，合同和协议的格式上也有所不同：合同通常有固定的格式（约首，正文，约尾）；而协议则形式广泛。

第二章

商务合同中的 常用条款

第一节 商务合同的语言特色

合同正文第一部分一般为定义部分，这是由定义的作用决定的。而定义后的词语将通用于整个合同，因此，将定义放在合同最开始的地方，为草拟合同后面的内容做好准备。定义是对一个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简明的说明。合同中一般都有定义性的条款。定义条款一般放在合同正文的前面，但是有时也将定义置于文本之间（在所需要的位置进行定义和说明）和合同文本的最后（以示加强和强调）。对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和概念以确切而简明的语言予以限定和说明。

对于被定义的词语或者表述，一般采取将其全部大写，如买卖合同中的货物“GOODS”或“EQUIPMENT”等；或将其首字母大写，如“Personal”或“Equipment”等，以区别于普通用语。比如，“Contract”和“contract”意思就不一样。前者指的是定义中所特定的那个合同，通常就指本合同，而后者可以泛指任何合同。在中文里没有大小写区分，所以通常会用特殊的字体（如黑体、斜体）或者引号等来表示有专门定义的用语，以示区别。由于这样做比较麻烦，很多中文合同都没有注意这一点。万一以后发生争议，如果没有明显区别特指和泛指的用语，就可能引起歧义。

要注意，不要忽视对某些常用术语进行定义，比如“关联公司 affiliate”。因为我们

平时就经常使用这个词，因此有时候会很自然地在合同中使用却忘了定义。要知道，法律上对关联公司并没有确定的概念，持股 50% 以上的是关联公司，持股 25% 以上的也可以是关联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是关联公司，在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姐妹公司也可以是关联公司。因此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需要，对类似的常用术语进行定义，以免发生争议。在合同其他地方，只要表述的意义与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述一样，就必须采取相同的大写形式，以示其意义与所定义的意义一样。笔者建议最好对整个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述全部大写，目的是避免出现如下情况，即合同某个地方的词语或表述意义与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述的意义不一致，但因为该词语或表述正好是一个句子的第一个词，不得不大写该词的首字母，如果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述正好采用首字母大写的方式，就可能产生争议。

英文合同中，通常按照该词语或表述开头第一个字母的顺序排列，也可以按照简称或缩略语在合同中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如果是中英文对照的合同，那么两者排列的顺序必须一致，通常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在合同起草中，也有不单设“定义”一节的，而是在出现简称的时候在后面加括号，括号中写明“以下简称×××”，英文是“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笔者以为，如果合同内容比较简单，简称或缩略语出现的次数也不频繁，那么可以直接用括号的形式进行定义而不设专门章节。可是对有些内容复杂，缩略语繁多的合同，定义一节必不可少。这一节对以后阅读合同的人来说就是一个索引，在合同正文的任何部分碰到简称或缩略语，都能够很快地在这一节中找到。如果没有这一节，则必须通读整个合同来寻找那个括号。合同起草出来就是为了执行的，要执行合同就必须阅读合同，因此，日后阅读合同的方便是合同起草者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此外，定义时应该使用“甲 means 乙”而不要说“甲 includes 乙”，因为后者只说明了“甲”中包括“乙”，但并没有限定“甲”的定义，因此双方对于“乙”以外的内容是否属于“甲”就可能发生争议。定义通常以下面这句话引出。

例：The following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说明：读者只需在草拟合同时表达出“以下词语或者表述具有如下意义，上下文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即可。

之所以会有这么一句话，原因在于，在草拟一个上千页的合同时，很可能所使用的词语或表述与被定义的词语或表述不一致，因此需要在合同具体使用某个特殊意义的词语或表述时对其进行单独定义。

例：AA Leasing Co., New York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er) and BB Plant, Guangzhou (hereinafter called the Lessee)

译文：甲方纽约×××出租公司（以下称出租方）与乙方广州×××工厂（以下称

承租方)

例：“Exclusive Territory” means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Australia, New Zealand, Mexico, Netherlands, Canada and Brazil.

译文：独家经营地域，是指下列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荷兰、加拿大、和巴西。

还有的时候专门将定义条款设立在合同的附件中。

例：BBB shall dispatch for the Work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echnicians, workers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hereinafter called “the Personnel”) as specified in Annex 1, which shall constitut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译文：乙方应为本工程派出附件一所列的授权代表、技术人员、工人和行政人员（以下称人员）。

在一个买卖合同中，供货方为 AAB 和 BBC 两家关联公司，由于 AAB 公司和 BBC 公司在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都差不多，因此，在定义部分，有这样的定义，“PARTY B shall mean AAB and BBC”。因此，整个合同中的乙方都应该指 AAB 和 BBC 两家公司。但在支付条款部分，AAB 和 BBC 要求买方直接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 AAB 公司即可（BBC 之所以这样安排可能有很多种原因，如 BBC 在之前欠有 AAB 合同款或 BBC 曾向 AAB 借款未还等，但买卖合同中不必体现）。这样在支付条款中，合同草拟者就可能单独对乙方进行定义。

例：Buyer shall pay the Contract Price to Party B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Party B's invoice. (In this clause, Party B means AAB)

译文：买方应该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60 天内将合同货款支付给卖方（本条款中卖方指 AAB）。

再比如，甲乙双方签订一个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又与丙方签订设计分包合同。由于在设计分包合同中，大部分合同关键词语和表述与总包合同的意义一样，为避免重复，一般都会在设计分包合同中约定，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继续适用于本分包协议，但分包协议中单独定义的除外。

例：The definitions set forth in Article 1 of the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are equally applicable to this DESIGN AGREEMEN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EPC CONTRACT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DESIGN AGREEMENT.

译文：除非在本设计协议里另有规定，设计、采购、施工的总承包合同（EPC）中的第一条款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设计协议，他们与设计、采购、施工的总承包合同中的意义相同。

读者在草拟合同时，一定要高度重视整个合同中使用与定义中相同意义的词语或表述时应保证其形式上的一致性，包括合同签约背景部分和合同主干部分以及附件部分。否则，稍不小心，就可能掉入陷阱，如下例：

卖方起草的协议，提交给买方，在合同定义部分：

例：“WORK” shall mean all work to be carried ou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livery of EQUIPMENT, services of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the EQUIPMENT.

译文：工作包含但不只限于交付货物、安装、测试和试运行。

双方权利义务部分：

例：After the satisfactory COMPLETION of the WORK by the SELLER, the BUYER shall pay or cause to be paid to the SELLER the PURCHASE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URCHASE AGREEMENT.

“COMPLETION”shall mean completion of WORK in according with PURCHASE AGREEMENT.

“SELLER” shall mean AB and BC.

译文：在卖方完成项目并达到买方满意时，买方要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卖方合同货款。“完成”意思是根据买卖协议完成项目，“卖方”是指AB 和 BC。

说明：在本买卖合同中，卖方如果是两家公司，分别为AB 和 BC，AB 负责交付货物，而BC 负责售后服务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等。在通常情况下，AB 肯定希望交付货物后就能获得买方付款。但实际上根据该合同规定，买方的付款义务的起算时间是在卖方令人满意地完成工作之后。而这个“项目”根据合同定义包括交付货物、售后服务，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等等。也就是说，卖方只能在将全部工作完成后，并且达到能够运行的程度，买方才付款，AB 作为卖方，当然只能按照要求在BC 完成安装、测试和试运行后才可以获得买方付款。可见，定义部分对整个合同方权利义务的影响是极为深刻的。

一个大项目的合同还要有很多小的配套的合同，要使这一个项目中所有合同的定义一致，不产生差异，工程会非常浩大。比如，合资企业合同（Joint Venture Contract）可能还包括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等，还有各种各样的附件，要想不出任何差错，确实需要一番工夫。比较好的办法是使用文字处理系统中的编辑查找功能搜索一遍，对每一个定义词语给予大写。确保大写形式的词语或表述与定义部分对该词语或表述的定义一致，而未采用大写形式的词语或表述与定义部分对该词语或表述的定义不一致。

合同的定义部分使得合同简单明了，使得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各方可以就某些具有不同文化含义的词语或表述进行定义，从而达成一种共识，为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以及为各方的顺利合作奠定基础。但如果掌握不好，合同定义部分也可能给合同草拟者带来麻

烦。但是，经验丰富的合同拟定者不会为这些麻烦所困扰，而且能够把这些麻烦为其所用，从而为自己谋取最大利益，比如：

当今世界，能源已成为稀缺资源，各国政府为保护本国的利益，都对石油、粮食出口实行征税，因此卖方通常把国家征收的税赋通过提价而转嫁给买方，而这一点买方不会持多大反对意见，但却对承担未来不确定的税赋持反对态度。这时，不妨采取如下形式。

在定义部分：

例：TAX means all the taxes to be levied on the PETROLEUM in the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译文：税赋是指国家根据法律所征收的税。

例：LAW means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of the COUNTRY, including any statute or statutory provision which amends, extends, replaces or consolidates the same or which has been amended, extended, replaced or consolidated by the same and including any order, regulation, instrument or other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made under the relevant statute.

译文：法律是指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包括修订、延期、替换或合并这些法律的条文，或者是被修订、被延期、被替换或被合并的法律条文，这包括在相关法令规定下制定的条令、规章、文书以及附属法规。

例：COUNTRY means the country where SELLER is registered.

译文：国家是指卖方注册的所在国。

在权利义务部分：

例：BUYER shall pay TAX and PETROLEUM PRICE to SELLER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ETROLEUM SALES CONTRACT.

译文：买方要根据石油销售合同的条款向卖方支付税款和油价。

说明：根据上述表述，如果买方稍不注意，可能就必须承担卖方所在国未来对税法进行的修改从而承担该国未来征收的石油出口税。原因在于，“税款”的定义中说明，税收是依据卖方所在国法律征收的税，而“法律”的定义中说明，法律不仅包括现在的法律，而且包括对法律的补充和修正。提高的石油出口税当然是对税法的修正，因此，增加部分的税应该由买方承担。不过，如果买方的律师非常仔细，这种陷阱就不太可能成功。

1) 关于主合同和附件的关系的定义

为了明确合同附件与合同本体的关系，合同的撰写者通常会订立下面类似的条款。

例：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erms of the main body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Schedules to this AGREEMENT, the terms of the main body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precedence.

译文：当本协议的主体条款和协议的附件有冲突时，主体条款优先。

例：The Parts, Schedules, Appendices and any other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PURCHASE ORDER shall be taken, read and construed as an essential and integral part of this AGREEMENT.

译文：分册、附件、附录等任何与本订购单相关的文件在阅读和理解时都要视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关于定义词语在条款中的应用

为了给合同中的重点词语定义，避免在未来合同的执行中发生纠纷，造成损失，合同的订立者会在定义关键词语前使用下面的句子：

例：The heading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a part of these Articles or to affect the meaning or interpretation hereof.

译文：该条款中的小标题仅仅便于阅读，不得理解为条款的一部分，不得影响对条款的理解和解释。

例：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words appearing in this AGREEMENT in full capitals means the following:

译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大写单词定义如下：

3) 关于合同中各份文件的效力大小的解释

为了说明各个文件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撰写者可能对相关文件的重要性排出先后顺序。

例：In the event of ambiguity or conflict between any of the documents in the PURCHASE ORDER, they shall be given precedenc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Section C: Part I, Part II, Part III, Part V and Part IV.

译文：在订购单的相关文件中如果有冲突或者不清楚的地方，它们优先权的顺序是C分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五部分，第四部分。

4) 关于单复数和/或性别指代

例：Words using the singular or plural number also include the plural or singular number, respectively.

译文：采用单数或复数的单词分别包括单数或复数。

例：Word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only shall includ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译文：只含有单数意义的词也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例：Unless the context of these Articles otherwise requires, words of any gender include the other gender.